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立翔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5年4月7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銀行前置協

商，然協商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於106年12月5日自鎰澤企業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最新投保記錄，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㈡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聲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經評估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嗣於115年4月7日通知協商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5年5月17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萬7,100元（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為44萬1,237元（汽車貸款，無殘值，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21萬2,273元（擔保品2019年式、光陽牌、車號000-0000之機車已逾財政部公布之三年耐用年限，現已無殘值，且查詢拍賣場近一年均無相近年度同型車輛之拍定記錄，故轉列無擔保債權，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額總額為16萬8,177元（擔保品2007年MAZDA品牌，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年份已逾20年，無殘值，故列為無擔保債權，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額總額為12萬4,107元（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額總額為1萬4,559元（見本院卷第115至159頁），以上合計100萬7,453元。

㈣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汽機車行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保單查詢結果函、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投資型帳戶價值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5、59、67至73、163至165、251、25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彰化縣二林鎮二林段土地1筆（應有部分632分之27，已設定抵押權予合迪公司，抵押債務人為勝宏工程行即洪立恩、聲請人）、汽車2台、機車1輛（分別於2015、2007、2019年出廠，並分別設定抵押權予裕融公司、台新銀行及合迪公司）、富邦人壽保單3份（截至115年6月24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約304元）、凱基人壽保單1份（截至115年6月24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萬2,819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宜煌工程行，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67至171、257頁），依前開明細單所示，聲請人115年平均每月薪資約3萬8,400元【計算式：（36,000＋36,000＋41,400＋39,600＋39,600＋37,8

00）÷6＝38,400，其中其他扣款部分，聲請人主張為預支或請老闆協助購買用具，應屬薪資之一部，故不予扣除】，是本院以3萬8,4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㈤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623元（見本院卷第16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相符，應可准許。

2.又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長子、次女（分別於112年11月、000年0月生）扶養費計1萬4,123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未逾依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扣除長子、次女每月分別領有6,000、7,000元育嬰津貼（見本院卷第229至233、259頁），並與未成年子女生母平均分擔之數額即1萬4,124元【計算式：長子：（20,623－6,000）÷2＝7,312；次女（20,623－7,000）÷2＝6,812，7,312＋6,812＝14,42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1萬4,123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3.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應為3萬4,746元（計算式：20,623＋14,123＝34,746）。

㈥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3,654元（計算式：38,400－34,746＝3,654），倘以上開每月所餘3,654元清償債務（土地及車輛均已設定抵押予債權

人），約需23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007,453÷3,654÷12≒22.9】，而聲請人現年25歲（00年00月生，見本院卷第23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40年，然加計日後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後，其清償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聲請人於退休前，顯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故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忠文